

宣 示 判 決 筆 錄

115年度板簡字第324號

原 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

訴訟代理人 鍾宇軒

複代理人 張天發

被 告 邱欽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5日辯論終結，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9日下午4時30分整，在本院板橋簡易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李崇豪

法院書記官 陳又琳

通 譯 張芸瑄

朗讀案由到場當事人：均未到

法官宣示判決，判決主文、所裁判之訴訟標的及其理由要領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貳萬柒仟陸佰玖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拾貳萬柒仟陸佰玖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緣於民國(下同)114年6月10日18時3分許，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大貨車，行經新北市○○區○

01 道0號44公里500公尺北向外側車道，因行車時恍神、緊張、
02 心不在焉、分心駕駛之過失，而撞擊原告所承保、訴外人三
03 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並由訴外人林昭位駕駛之車牌
04 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
05 毀損（下稱系爭事故），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維修
06 費用新臺幣（下同）127,699元（零件費用83,598元、工資4
07 4,101元）。爰本於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
08 訴，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27,69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09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

10 三、經查：

11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查核單、系
12 爭車輛行車執照、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暨初步分析
13 研判表、車損照片、國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土城服務廠出具
14 之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及賠款滿意書（受款人電匯同意
15 書）等件為證，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件交通事故相關卷宗
16 資料互核相符。而被告受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17 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是原告主張之事實
18 應認為實在。

19 (二)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訴請
20 被告應給付原告127,69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
21 年1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
22 理由，應予准許。

23 四、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24 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

2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7 法 官 李 崇 豪

28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
02 書 記 官 陳又琳